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情况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1 年起持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相关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其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聪	张　力	朱　伟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